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9.08 法律字第 094070055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08 日

要 旨：函詢行政罰法對執法造成衝擊相關疑義

主 旨：貴會函詢行政罰法對執法造成衝擊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4 年 4 月 20 日公法字第 0940003039 號及同年 2 月 21 日公法字第 0940007354 號函。

二、有關「一事不二罰採從重處斷原則」與「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關係乙節，業經本部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研商在案，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三、另有關來函所詢管轄權與追訴時效之關聯與配合乙節：

(一) 查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係針對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因土地管轄等原因而造成管轄競合時之處理規定。至於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2 項則係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時之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兩者應分別情形加以適用。又行政罰法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如行政罰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

(二) 次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有關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係為避免裁處權之行使與否懸之過久，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而設。至來函所述移送機制與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配合乙節，核屬執行層面之問題，宜由各該相關機關協商決定之。

正 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 份)